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莫應帆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馮檢基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蔡根培議員，J.P.

羅叔清議員

吳靄儀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財政司蕭炯柱先生，J.P.

律政司溫法德先生，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依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本局致辭，並接受質詢。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立法局秘書（譯文）：總督到。

主席（譯文）：總督將會向本局報告他往倫敦之行。

總督致辭（譯文）：主席先生，我在四月十日至十二日訪問倫敦，而在四月十二日至十三日訪問貝爾法斯特。

我與英國首相和副首相進行了有益的討論，並與英倫銀行的行長會晤兩次，我們討論香港經濟的優越之處，以及一九九七年後香港在財政、經濟和貿易事務上享有自主權的保證。我曾與英國外交事務部的官員會晤，並發表三篇主要的演說。

在與首相會晤時，我們跟進了他上月到香港進行重要訪問期間所提到的事項。

我們討論自該次訪問後，在免簽證入境、居留權和戰時遺孀的護照等問題上所採取的行動。我們會繼續向更多國家爭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提供開明的簽證制度，而我們希望在未來數月會看到有些國家表態。當然我們在此事上的進展，部分取決於中國對居留權的立場。我們察悉魯平主任在訪港期間作出的評論，它們表明中方官員實有需要盡快與我們一起舉行專家會議，讓我們大家完全明白詳細安排如何。

至於戰時遺孀的護照問題，我十分希望能夠看到英國國會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提出一項有關的法案。這樣將有助使人們放心，而且可以充分表現出英國決意解決這問題。

此外，我亦與英國首相討論我即將到美國訪問，商討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而在此事上我們顯然正與英國政府緊密合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最近在北京開會後，中方官員宣布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決定。英國首相獲悉後，表示十分關注。他知道這項決定，連同一些關於本港公務員的言論，已使公務員隊伍和整個社會產生憂慮。我們兩人均希望在未來數星期或數月內，能夠聽到關於中方官員再次作出保證的消息。

此外，我們亦討論到在港的越南船民情況。英國首相在曼谷會晤亞洲及歐洲的其他領袖時，曾與越南總理充分會談。該次會談後，英國外交事務部一名官員前往越南，商討我們如何可以加快遣返越南船民。隨後，韓義理先生訪問越南，取得良好結果。我希望如今我們會看到加快越南船民回國的速度。

此外，我們還討論了一些其他事項，包括本港的經濟，以及明年夏天以後英國與香港的持續關係和承諾。

我亦前往北愛爾蘭訪問，強調香港吸引北愛爾蘭投資者的地方，以及北愛爾蘭吸引香港投資者的地方。

總括來說，這次行程卓有成效。現在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質詢。

主席(譯文)：現在各位議員可就這個項目及已獲告知的其他五個項目提問。每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只可再問一條簡短的跟進質詢，以作澄清。請舉手示意。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主席先生，當然若得你允許，我想藉這機會，代表內務委員會向總督致謝，而我確信你亦會與各位議員一起，感謝總督為兩名被菲律賓羈留的香港居民區永祥先生及黃銓明先生付出努力，使他們的上訴得以迅速和公平審理。大家都知道他們兩人現已獲釋放返港，他們的家人深感寬慰。

主席先生，若得你允許，我亦請總督向英國首相、外相，以及曾為此事出力的英國政府人員，轉達我們的謝意。

主席先生，本局有很多議員在此事件中亦付出了不少努力，才達致這個結果，我相信大家都很高興看見這個滿意的結局 — 包括區先生和黃先生獲發還約8,000元，而法治亦得以維持。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許，不裁定我不合乎規程，我亦想問總督一個問題。香港主權轉變後，如有香港人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英國海外公民護照出外旅遊時，遇到這種事或類似事件，英國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如果會的話)，而我們又如何能夠促使整個過程全面展開？

總督答（譯文）：我感謝這位議員所表達的謝意。我知道我們一起的所有討論會在這種互相致謝的親切氣氛下進行，而我相信這次會議會以這種態度繼續進行下去。

平心而論，我想我們在這次區先生和黃先生的事件中，看到本局、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大家同心協力。如果我只個別提及某些議員，未免會厚此薄彼，但我知道有很多議員都十分關心此事件，並盡力設法幫助區先生和黃先生。我很高興能在去年十二月訪問菲律賓時，向拉莫斯總統直接提出此事件。英國多位部長和官員在多次訪問菲律賓和與菲律賓的部長會晤時，亦提出此事。

我想就此事件補充兩點。第一，我本人在見過區先生和黃先生後，對他們兩人在過去九年處於困境堅忍不拔的性格，我相信很多議員和我一樣，深受感動。我與兩人及他們家人的會面，給我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在福利及其他有關事宜上，他們定可以獲得所需的幫助，以便重新建立和投入他們的事業，我希望他們在商業和專業方面能夠取得成功。

其次，我想大家對事件終獲解決感到高興的原因之一，是本港與菲律賓一直維持着極良好關係。香港有一大群菲律賓人，正為我們的生活和利益作出莫大的貢獻，而我想此事件可算是兩地在整體良好關係下絕少碰到的困難，我想在此感謝拉莫斯總統幫助解決此事。

至於一九九七年後的情況，我認為已很清楚，我認為英國首相和外相在訪問期間已表示清楚。那些持英國護照出外旅遊的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後將會得到現時可獲得的領事保護。我希望他們亦能夠依靠日後主權國和英國的合作，為他們提供領事保護。我希望真是這樣，我相信中方官員如果以我的身分坐在這裏說話 — 也許有一天他們會如此 — 亦會強調真是這樣。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問：總督先生在英國時，曾經向公眾及媒介提到香港的不同政見人士及請願人士應該獲得厚待。不過，在魯平先生在港期間，香港不少請願人士，包括立法局議員在請願時，被你的下屬口頸、毆打，還冤枉他們做了一些他們根本沒有做過的事情，你的下屬根本沒有厚待這些請願人士。總督先生，請看看這張照片，你的下屬明顯口口請願人士的頸，這種粗暴行為是絕對沒有需要的。在往後的四百多天內還會有很多請願行動，請問總督先生如何確保你的下屬會真真正正以人道態度厚待這些請願人士，而不是使用粗

暴手段對待這些手無寸鐵的請願人士？

總督答（譯文）：請各位議員容許我花較多的時間，就此事闡述我的意見。

本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人們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有權在有需要時集會和示威。我們擁有一支一流的警隊，我認為這支警隊能夠以非常堅定但公平的方法，使那些擬抗議人士的權利和社會其他人士的權利得到平衡。

我希望記錄在案，我對警方這幾天和過去年處理事件的方法，深表謝意。

香港是一個極平靜的社會。在我上任四年內，如過去這幾天所發生的事情，我們並不常見。遇有示威或抗議時，本港警方都以極佳的心情明智地處理——很多時候是由那些最近加入警隊的年青人來處理的。讓我舉個例子，據我們所知，有時，香港新華社總部，是政治爭議和討論的焦點。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新華社前門附近共有139次集會。此外，有九次遊行至新華社。在這些日子和示威中，只有一人被捕。我想這應稱讚本港警隊，而我亦認為在很大程度上，亦要稱讚那些在香港表達意見的人士，他們即使在對某些事情有強烈意見時，即使覺得要以示威或遊行來表達這些意見時，都能採取恰當的方法。

提到上周末的事件，我想直截了當地說出顯而易見的一點。我想，委婉的說法是那些“統一戰線報章”聲稱香港總督，即我本人應對示威、爭論和那些舉世矚目的燒車胎和遊行等令人遺憾的情況負責。這只是我們所知《文匯報》和其他報章的另一次捏造事實。我猜想當他們開始對我好時，我有理由相信我的工作做得不好。我可以向陳議員斷言，這只是時間的問題。新華社或那些“統一戰線報章”遲早會指稱我要對一九八九年的示威負責。當然這完全是荒謬之談。我不想為違反法例或粗暴的行為辯解，因為照我看來，爭論應該在不踰越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而且應盡量以文明的方式進行。但我認為，如果其他人高聲抗議，那些拒絕聆聽的人不應覺得很奇怪，而過去幾天所發生的，恐怕就是這種情況。我重申，本港是一個極平靜的社會，這裏的政治非常溫和，而且要發生許多事情才會推動香港人作出極端的行為。同樣亦要發生許多事情才能推動他們高聲抗議。

讓我提供一點意見，這是我從三月十二日的《大公報》得來的。該天的《大公報》廣泛報道政治局委員李瑞環發表的一篇講話，他強調讓人們就香港事務有發言權的重要性。他相當明確地說出，並引述毛主席的一句話。在此我不想評論毛主席說這句話時的情況。現在我並非擔當歷史學家的角色，但毛主席所說的是：“讓人講話天塌不下來；不讓人講話總有一天要塌下來。”即如果你不讓人們把自己想法說出來。一個公開、多元化的社會應尊

重人們表達意見的權利，但當然必須要在不超越法律的情況下表達。這是本港警方要確保的事情。對於警方在近日所受到的壓力，我深表同情。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當然，我們理解到絕大部分的警務人員都是在履行他們的職責，以及大部分警務人員都做得很好。但越步向九七，就越不可以排除一些警務人員因面對九七問題及主子轉變而害怕自己的地位不保，所以在這段期間會特別落力保護中方官員，才會出現剛才所說的場面。從這照片可以明顯看到一名身高逾六呎的保安人員對一名矮小的香港人使用武力，這是很不必要的。請問總督先生如何訓示下屬，在處理這些請願行動時，會如你所說，厚待請願人士，而不會濫用武力？

總督答（譯文）：我不想陳議員或其他人以為我對警方以堅定而公平的方法維持示威秩序的重要性，沒有特別強烈的意見。但我要指出，我認為香港警務處處長或其高級或初級人員無須我訓示如何處事。我認為他們能以理智的方式處事，而且他們在大部分時間亦能保持尊嚴。

我重複先前所說的，我當了香港總督四年，期間雖然大家在一些重大問題上有爭議，但我們的社會是非常和諧的。環顧這個會議廳，我看到曾在激烈辯論的另一方的議員。然而，我們的社會十分和諧，這是由於我們有公開對話的緣故。如果你設法在有關香港未來的辯論和討論中排斥他人，特別是那些能表明他們代表本港大部分市民的意見的人，你將要冒險，讓我再次借用李瑞環的說話，冒“社會不和諧”的危險。公職人員開會後被迫由後門離開的情況會繼續下去。在這四年，我從未由香港任何一處的後門離開，而且永遠也不會。

香港人非常奉公守法、和氣正直。香港人希望一九九七年成功過渡，希望聽到魯平主任和其高級官員的說話。

讓我補充一點。今天晚上魯平主任會與布政司會面，我很高興。我希望日後他會在更多場合與布政司會面。我希望他亦會與其他司級官員和政府人員會面。我希望他與衛生福利司參觀本港各醫院；與教育統籌司參觀本港學校；與房屋司參觀本港公共屋邨。如果中方官員這樣做，雖然他們有時要接收請願信或聆聽市民說一些他們不大理會的事情，但他們會發覺香港人非常熱情友好，而且希望確保香港能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如今天一樣成功。香港並沒有甚麼令人感到不安或害怕的東西。

主席（譯文）：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有一個關於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質詢。我希望你不會用一句毛主席語錄回答。

不論我們個人的取向，現時你是否同意成立臨立會是必然的？而如果你同意，這個政府會否承認臨立會，並予以合作，使臨立會的工作更能與政府和本局的工作配合，從而幫助平穩過渡？

總督答（譯文）：我答應不會用毛主席語錄回答這位議員的質詢。但他提及的平穩過渡令我想起一個故事：一個男人打了別人下顎一拳，反而怪責對方的下巴令他的手受傷。因為平穩過渡的威脅來自那些說要拆毀這個立法局的人，而這個立法局是香港歷史上經最多人投票選出的，並在完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情況下，公平和自由地進行選舉的。

不論這個立法局是否被拆毀，我重複英國外相所述：拆毀立法局的建議是無道理的，應受斥責。《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並無提出拆毀立法局。有一套捏造的說法稱這屆立法局的選舉安排並非與那幾份神聖的文件內容相符。正如這位議員知道得很清楚，至今沒有人能夠證明這點。

唯一的事實是，中方官員不喜歡這屆立法局的選舉安排。讓我詳述這一點。大家都知道，曾在行政局工作的立法局議員，以及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在這裏的立法局議員都知道得很清楚，有關選舉安排的討論破裂，原因是我方 — 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 — 拒絕接受和縱容純因所持意見而特別把一些本局議員摒諸未來立法局門外的安排，該等安排企圖削減日後立法局內支持民主的議員的人數。

現在我們拒絕這樣做。中方官員現正要求籌備委員會通過的就是如此的安排，而我認為似乎準備合作的13位本局議員，在本局其他議員及社會其他人士，以至國際社會覺得此舉令人反感時，不應感到奇怪。我不知道這13位議員如何作出辯解。

這位議員問如果臨立會成立，我們會持甚麼態度。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香港憲制上只有一個立法局。香港只能有一個立法局。如果臨立會成立，它在中國可能在憲制或法律上有若干地位。但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它在香港這裏並無憲制或法律地位。雖然我承認這個中方組織可以提出建議，但它不能制定法律。

關於這點，《中英聯合聲明》說得很清楚。我請議員注意《中英聯合聲明》第三十條，它表明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誰人負責管治香港，並明確指出中國政府應如何在我們管治香港的工作上，與我們合作。

所以，我的立場是：香港只有一個立法局，現在我是總督，而立法局就在這裏。拆毀立法局的人，尋求成立另一個立法局的人將要提出理由和告訴人們為何這在道義上、政治上和法律上是可予接受的。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會議程序問題。

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總督說在他任總督期內只有一個立法局。這是對的。但臨時立法會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的臨時立法會，那時總督將已離開香港。讓我們不要混淆臨時立法會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存在。它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前選出，但要在一九九七年後才制定法律。

總督答（譯文）：那麼.....

主席（譯文）：總督先生，請等一等。李議員，你提出的不是會議程序問題。我在此並非就法律問題作出裁決。我在此只就會議程序問題作出裁決。但你已插進了一個問題。

總督答（譯文）：我假設這是資料性的意見。我們剛從一位籌委會委員的口中聽到，臨時立法會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運作。那是這位議員所說的。當然，這肯定了《皇室訓令》、《英皇制誥》和《中英聯合聲明》的地位，而我很高興聽到這種說法。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我可否作出一項聲明？

主席（譯文）：李議員，對不起。

李鵬飛議員（譯文）：我只想澄清這點，總督所說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事項。

主席（譯文）：但我不能讓你提出質詢，因為現在輪到朱幼麟議員，而不是你。你剛才提出會議程序問題，而我裁定這不屬會議程序問題，但我已讓你插入了問題。所以，我不應讓你提出補充質詢。

朱議員，你有否簡短的跟進質詢？

朱幼麟議員問（譯文）：有。如果臨時立法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組成，我相信這是合理的假設，一如我在原來質詢中所提出，總督先生，這個政府會否承認這個組織，並和它合作？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所述的組織在中國可能有法律地位，但在本港並無法律或憲制地位。這點是毋庸置疑的。所以，如果這位議員是說結束現時的組織，以其他組織取代，他最好解釋此舉如何在法律上和道義上均有依據。讓我指出，《中英聯合聲明》並無提到成立臨時立法會；《基本法》亦無提到。在一九九零年和一九九四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決議中，並無提到臨立會。現在，據我了解，設立臨立會的論據是假設人大決議給予籌委會自由處理權。我認為這論據頗令人擔心，而且稍為含糊，但至於臨立會問題，並不是由我說甚麼是有法律依據，甚麼是無法律依據。這一點張健利先生在日前已說得非常清楚。我現在說的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香港只有一個立法局，唯一的立法局。行政局會與這個立法局合作，而政府亦會公開向這個立法局負責。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立法局會否被“拆毀”暫時仍未知道，但似乎現時已經有人將行政局的一些重要憲制原則拆毀。行政局議員董建華在籌委會投票贊成成立臨時立法會，而另一名行政局議員錢果豐則公開表示成立臨時

立法會有法理依據。這兩名議員的言行明顯違背了港府現時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及原則。請問總督先生，這兩位議員有否違反行政局的集體負責制？這制度是總督先生你一直所堅持的重要原則，你甚至以此來抗拒一些具有重大民意基礎的議員進入行政局。請問總督先生是否已放寬了這原則；而放寬的程度是否已經使這制度名存實亡呢？是否不同的行政局議員可以在局內實行“一局兩制”？是否他們其中有人是日後特別行政區首長的熱門人馬，所以總督先生怕了他呢？行政局議員是否應該以維護香港利益為前提；這兩位議員的言行是否與這原則有所抵觸？

**總督答（譯文）：**且讓我在這個機密的環境裏，（眾笑）坦白對這位議員說。我曾是英國兩個內閣的成員。我對如何應用“集體負責”的原則，有許多個人體會。因此，涂議員從未而且將不會聽到我就這個題目長篇大論。我知道這個原則須由集體負責的議員適當地應用，以及由資深的議員明智地應用，而這個制度往往是如此，而且會繼續如此。

不錯，我們行政局的確有集體負責制度。我認為，這個制度是以互諒互讓、寬宏大方的精神運作的。這是必需的，可使行政局盡量有廣泛基礎，而我相信這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各位議員都知道我特意選出一個能代表本港各界意見的行政局。我希望一些行政局議員甚至能夠代表這位議員的廣大期望。其中有一兩位行政局議員，或者我可以這樣說，如果你認為他們不是代表你，他們將會很傷心。這是一個有廣泛基礎的行政局，我打算確保現狀得以維持。由於我說過，而且深深體會到一些行政局議員在處理反對意見和爭論時，應採取較為開明和寬大的方法，所以我不能抽響鞭子，像以前西班牙宗教法庭般壓迫持不同政見的行政局議員。

儘管如此，行政局和政府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這正是我較早前闡述的立場，也是布政司、財政司和其他高級官員等在其他場合所闡述的立場。現時只有一個立法局，就是這裏的一個，是在去年秋天選出的。行政局和政府將會與這個立法局一起合作，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涂謹申議員問：**總督先生會否擔心越近九七，而你這項原則仍繼續放寬的話，至某一個程度，可能會出現行政局議員集體大叛變，以期違反你的一些立場？請問總督先生，現時這程度是否已經將原則放寬至近乎危險的邊緣呢？

**總督答（譯文）：**不是，我不認為已經將這個原則放寬至近乎危險的程度。我認為我是以向來明智和文明的方法應用這個原則。我信奉公開討論和辯

論。我想，我與本局一些議員已幫助將香港這個自由社會的重要方面擴大一點，而我肯定不打算對在政府的同事或向我提供意見的行政局議員，不必要的抽響鞭子。

我想如果這位議員回顧歷史，可能會發現與過去四年比較，以前有更多關於行政局議員發表本身想法的例子。但我就集體負責原則所說的，並不表示這個原則不再適用。我們要小心和明智地實施這個原則。我會繼續這樣做，並希望我們能盡量長時間維持一個有廣泛基礎的行政局，因為我認為，特別是在香港這段困難和富挑戰的時期，盡可能掌握具有廣泛基礎的意見對於我會大有幫助。

主席（譯文）：並對才子相當寬容？

總督（譯文）：並對……寬容？

主席（譯文）：才子。

總督答（譯文）：對才子、鞭子和所有人都寬容。

主席（譯文）：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問：總督先生，你作為香港總督，對另一個主權國 — 中國 — 未來的特區臨時立法會妄加批評，是否適當呢？你會否禁止你的高級官員與臨時立法會合作呢？

總督答（譯文）：臨立會與我無關。如果中方官員想設立一個臨立會作為中方機構，而我參與其中，並不恰當。我要向這位議員指出的是，臨立會與現時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香港政府無關。如果中方官員，或其他人希望為臨立會在一九九七年後的地位作準備，這是他們的事。但現時臨立會在香港憲制上並無地位。如果說它有法律地位，那麼中方官員要提出論據。但我重申，它與我無關。

顏錦全議員問：如果將來接受任命的特區政府候任官員須與臨時立法會合作，你會否要求他們辭去現時香港政府的職務呢？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說他們與臨立會合作，我不明白他的意思。這位議員說臨立會會做的是指甚麼，是否說臨立會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通過法例？臨立會不能這樣做。他的意思是甚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發生的事與我無關，雖然我對此感興趣。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問：總督先生，當立法局憲制事務委員會與政府官員討論本局本屆議員的任期時，政府官員對我們說，我們的任期並不一定是四年，因為總督先生可以有權隨時下令解散本局。請問總督先生，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你會否下令在該日或該日之前解散本局，以配合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呢？

總督答（譯文）：當然不會。

司徒華議員問：上屆本局一些議員不幸逝世，亦有些進了監獄，所以他們的任期是不足四年的。假如政府官員以總督有權解散立法局作為例子，說我們的任期不是四年，這是否等於引用那些不幸逝世或入獄的人的任期不足四年，來證明我們的任期不是四年這邏輯同樣荒謬呢？

總督答（譯文）：我以下向這位議員說明的邏輯，我不認為是荒謬的，而且我希望他亦不會覺得是荒謬的。議員是透過選舉進入本局的，任期四年，他們應可履行職責四年。但從沒有人說過他們享有法律權利，猶如一份為期四年的合約。他們並不享有這項權利。

為何他們以往不享有而現在也不享有這種權利，與一九九七年無關。這個理由是最重要的。舉例說，我認為香港總督可以根據《皇室訓令》和《英皇制誥》，解散立法局，要求重新選舉。在這種情況下，他沒有義務付給那些未能再度當選的議員餘下兩年或三年或三年半立法局任期的薪津。

英國國會任期五年，但沒有人享有當五年國會議員的權利。所採用的正是同一原則，而我重申，這根本與一九九七年無關。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你在倫敦之行，提出旅行證件的問題，當然亦包括居留權的問題。我同意這是一個迫切的問題。看來中國政府現正以一種或者我可以稱之為極獨特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並非根據《基本法》行事，而是運用一些關於中國國籍法的法律機制來處理。

雖然總督先生曾多次要求與中方討論問題，但至今仍毫無結果。不過，我相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在短期內就有關國籍法的解釋或修訂或其他事宜，進行辯論，以便將來成為有法律效力的中國法例。

如果你不能循外交途徑，會否利用其他途徑，如透過籌委會成員進行？在座有些議員，包括我在內，也是籌委會成員。我誠然覺得我能夠在籌委會“可以講話”（你引述的毛主席說話）。我們可以研究如何確保國籍法的解釋令人滿意，而且符合這方面的香港法例。時間短促，相信下一次機會是在五月底的下次籌委會會議。

總督答（譯文）：由於這位議員在其代表的功能組別方面的經驗，他和各位都知道一個開放、在旅遊方面有高度自由的社會，對本港的自信心和持續繁榮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現時的情況就是這樣：聶偉敬先生在一月與錢其琛副總理舉行會議，取得了成果。錢其琛副總理在會上明確表示任何人在一九九七年前已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在一九九七年後亦會擁有。當然雙方承認具體的方法要根據《基本法》等來考慮。

現在，我們十分希望這次會議後盡快召開專家會議。這不是，也不應是高層次的政治問題。這關乎解決一些實際的行政困難，以幫助香港人和其他人——港人在加拿大、澳洲和其他各地居住的家人。雖然我們略知中方透露的立場，而我們又聽到魯平主任上周耐人尋味的談話，可惜專家會議還未召開。

除此之外，對於情況我一無所知，政府官員也一無所知，但他們確實面對我們被問及的幾十條難題。我們不是存心挑剔，而是本港的人民入境事

務處始終也要解決這些問題。請翻開報章，看看有關各項安排的難題。請考慮一下本港入境事務人員即將面對的查詢。

我們與中方官員越早開始討論這些難題就越好。如果這位議員和籌委會的其他成員肯協助闡明這些事宜，我們會十分歡迎，而且歡迎他們向我們提供任何資料。

各位議員想必記得，本來我們認為要先解決居留權問題，才能處理特區護照持有人往英國的免簽證入境問題。我認為在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一事，我們不能再等候，而我很高興得知英國已作出明智的決定。然而，在居留權問題未完全澄清前，許多其他國家會極不願讓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

所以，雖然我們達到目的，我認為我方專家與中方官員越早展開會談就越好，因為沒有人會質疑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下，始終要由本港人民入境事務處設法使政策得以付諸實行。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其實行政局並不是唯一的組織會遇到集體負責制的問題。你是否記得有關國籍法的修訂，也不是人人守口如瓶呢？籌委會已作出正式的決定，在此基礎上，加上魯先生公開發表的意見，在未來數月透過其他途徑 — 私人或個人身分 — 還有許多空間讓我們就居留權問題尋找一個主要的解決方法。

**總督答（譯文）：**我想就此事談談。據我所知，在前幾天有一兩位中方高層官員表示，即使籌委會達成一項意見，也不能與香港政府官員展開討論，因為人大仍未作出決定。我實在覺得難於接受這種說法，但我可以告知這位議員，實在有人說過上述的話。

我們確要迅速澄清這些事宜。我們的難題主要是在實施方面的問題。我們認為，而且已嘗試說得積極一點，與先前的情況比較，這些建議是一項進展。我仍然認為進一步的最佳方法是讓人們作出一項簡單的聲明，但中方官員不接納這項建議，所以我們必須尋求其他方法。不過，他們建議的方法引起各種問題，而我們最好還是把問題繼續弄清楚；否則在一九九七年來臨時，一些人會憂心忡忡，而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亦會感到混亂。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問：總督先生，你來港出任總督至今不知不覺已經接近四年。一如你所說，大家在政見方面可能不盡相同，但在其他工作方面，我個人對你一向的努力都是相當欣賞的。（眾笑）總督先生，現在我想提出一項有關證監會的質詢，也涉及整個……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這不是六個項目之一。

總督答（譯文）：我會回答這項質詢。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總督先生也同意回答，因為我剛才對他嘉獎，所以他會回答我的質詢。（眾笑）

有關政府的整體制衡方面，香港人都相當欣賞，但市民和投資者始終覺得證監會過去工作上的制衡並不足夠。雖然財政司和財經事務司透過你賦予的權力，有權監督證監會，但證監會漠視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希望總督先生能夠作出實際行動。最近在我擔任主席的公司內有一群小股東被停了牌十年，他們循正常途徑申請復牌，而證監會內竟然有些澳洲籍工作人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是否總督先生同意回答，便可以凌駕本局的規則？我們的題目是已經有所規定的。

主席（譯文）：我同意我不應該容許這項質詢，但總督先生卻樂意回答。我認為正宜從另一個角度介入；詹議員，你個人是否在那間上述公司中有金錢利益關係？

詹培忠議員：絕對不是，主席先生。我稍後會將一封信件交給總督先生慢慢細看。我只要求總督先生運用他的權力，對證監會作出制衡。請問總督先生的制衡力是如何運用的呢？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你裁決這樣是否合宜：本局議員可在總督質詢時間內提出某宗具體個案，令總督先生處於尷尬的地位？

主席（譯文）：我裁定這項質詢是不恰當的。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問：總督先生，我非常同意剛才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提到你在區永祥及黃銓明事件中所付出的努力，你是履行了一位總督所應盡的責任。區永祥及黃銓明事件令我們想起席揚先生。請問總督先生在英國述職期間，有否與首相馬卓安先生商討香港《明報》記者席揚在北京遭囚禁一事，以及英國和香港政府如何跟進席揚事件而令其可以獲得釋放？大家從今天的傳媒報道得知，席揚先生在獄中染病，而且長年不見陽光，大家都覺得非常難過。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會否正式要求中國政府批准席揚先生以人道或健康理由，保外就醫呢？

總督答（譯文）：如果我要為剛才違反會議規程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我希望在不違反會議規程的情況下，謹此致歉。在以往的場合，我偶爾會回答那些其實在我們面前的程序表不包括的問題。這不一定表示當人們對我恭維和親善時，我常會這樣做，但這樣做確是有幫助的。（眾笑）日後我若再繼續投身政治事業，我會知道向那裏尋求協助。

有關這位議員所提令人難過的事件，我可以向他保證，我回倫敦述職時，常常討論此事和有關的問題。其實此事不包括在我與英國首相會面時的議程中，但我們在討論其他事項的過程中，曾提及此事。這位議員想必知道，在涉及持居民身分而不是持公民身分或護照的人時，我們能夠作出的干預更為有限。但英國高級部長與中國高級官員會面時，我們已不斷提到此事，而且會繼續這樣做。我認為此事也許像區先生和黃先生的事件一樣，關係到香港每一個人。在這兩件不同的事件中，我們可以做的也不相同，但我明白到大家會繼續表示關注，特別是如果席揚先生的健康情況欠佳。

張文光議員問：總督先生，今晚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將會與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會面，不知道總督先生是否知悉，布政司會否在席上提出席揚問題，希望席揚能夠獲得釋放？如果總督先生不知道的話，你可否向布政司轉達我的意見，在今晚會面時向魯平先生提出關於席揚的問題。此外，總督先生在述職期間，有否要求英國政府透過外交途徑，例如派遣特使往中國探望席揚；並希望中國政府立即釋放席揚，或最少也如我剛才所說，以人道或健康理由批准席揚保外就醫或返回香港？

總督答(譯文)：我肯定布政司在今晚出席宴會前，會得悉這位議員所說的。我不清楚魯平主任是否接收這個信息的理想人選，我是就行政責任來說的。但我會確保這個信息送達布政司辦公室。

在倫敦時，我沒有建議派遣特使，但我會繼續提出一個論點，就是英國各部長應就此事與中國有關官員接觸，而我要重申這事件不但在本港社會而且在其他地方，都引起廣泛關注。我想當我在幾星期後往美國提出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時，可能會面對有關這類事件的問題，因為美國對於如這位議員所提的事項甚表關注。

主席（譯文）：最後一項質詢。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經常聽總督先生及其下屬說立法局本屆議員的任期是直至九九年，但我有一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九四年的法律口編》，內裏提到我們的任期只能直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在這樣的環境下，總督先生會否為我們努力爭取本局的利益，抑或會效法本局一些議員絕食50小時呢？

總督答（譯文）：那麼，我大概可以比那些較瘦和體型標準的議員，更能好好地利用這種消耗體力的絕食抗議方式。（眾笑）讚美他人但他人不明白，真是憾事。

讓我認真地回答這位議員的問題。我所說的不是為了爭辯說英國對香港的主權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終結。同樣，我所見的不能為要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使這輛所謂直通車出軌，提供充分理據。這與本局或香港政府作出的決定無關，只是中國官員不喜歡那些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決定。

我認為本屆立法局應延續至一九九九年。我認為這是符合本港社會的利益。此外，我重申那些在一九九七年中扼殺本局的人將要向香港輿論提出充分理由，而由於此事廣受關注，亦可能要向國際輿論提出充分理由。

鄭耀棠議員問：我很希望總督先生與港澳辦魯平主任會面。我上次提到希望

你能運用你的魅力，吸引他到來。現在他來了香港，但始終沒有與你會面。今晚陳方安生女士會與周南社長和魯平主任晚宴，你會否借助陳方安生女士的魅力，替你說聲你想與魯平主任會面，或借助英國外相在星期六與錢其琛先生會面，來傳達這個信息？因為如果你能與魯平主任會面，會使問題更為清楚，而本局的利益也可以得到保障。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我是否有魅力與魯平主任是否肯和我會面無關。根據有關機場的《諒解備忘錄》，我們當然有責任要定期會面。不是我阻止會面。

我曾說過處於魯平主任和我地位的人所採用的文明方法，就如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是見面會談。《南華早報》不喜歡我的說法。那麼，讓我用另一種方式表達。每個人都知道我們兩人會面進行討論是符合香港社會的利益。每個人都知道幾乎沒有甚麼可以向本港和外界人士傳達更佳的訊號。我說幾乎沒有甚麼，但有一點可以，就是中方官員與那些代表本港大部分市民意見的人展開對話 — 他們遲早都要這樣做。

雖然魯平主任或其他中方官員不與我會面，但我希望他們將會與布政司及本港政府其他高級人員舉行更多和更經常的會議，取得成果。我希望這會是日後的模式，即使我彭定康不是其中一分子。

然而，已經說的話和將會說的話 — 不反映任何人的魅力 — 都不會改變對立法局、《人權法》、國際公約在香港的適用，以及忠實和成功地履行《中英聯合聲明》等的基本立場。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休會。